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2-05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17:00

2、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4、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zq@hdnylon.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参加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同时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将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参与交流。

二、召开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17:00

活动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陈德占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7:00 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q@hdnyl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9-85261479

邮箱：zq@hdny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相关页面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 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2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611.68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55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6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开立了六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已使用 98,999.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以及永嘉二期项目已预先投入的 98,999.64 万元自筹资金；已使用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 1,600 万元，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064.82 万元，向金沙项目公司借款 12,147.13 万元，向平阳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485.96 万元，向石首项目公司借款 1,267.63 万元，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2,709.82 万元，向金沙项目公司以增资形式拨付 6,000 万元，共计 40,275.36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已使用 39,282.63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由于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故公司同各募投项目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各专户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1）。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3860310916）与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540434620027）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7）。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2060150050）与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77904969310711）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7）。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3441381001000001844 41）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金沙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44031010000382972）余额现已为 0，此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此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 2022 年 5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位于上海临港的生产基地（以下简称“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可与公司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内容：药学研究信息：申请在保留原受托生产企业的基础上新增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品原液和制剂的生产场地，本品的原液细胞培养规模从 500L 放大到 2,000L，制剂规模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在此基础上重新制订了制造及检定规程。

受理号：CXSB2101035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批准以下补充申请事项：1.新增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品原液和制剂的生产场地；2.新增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液细胞培养规模为 2,000L，制剂规模进行相应调整，并重新修订制检规程和质量标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按照 CGMP 标准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产能 30,000 升。本次获批后，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将具备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的资质。

由于规模效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带来的产能扩充将使公司获得更具竞争力的生产成本，并支持更多临床试验加速推出新药物。根据目前在研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度，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展生产设施，以提供可与公司目益增长及渐趋成熟的在研药物相匹配的充足产能，支持公司的业务在未来的持续扩张。

三、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次获批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JS203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注射用 JS203（项目代号“JS203”）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 JS203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200211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203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主要用于复发难治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CD20 属于 B 淋巴细胞限制性分化抗原，是 B 细胞淋巴瘤最成功的治疗靶点之一。CD3 是 T 细胞表面的重要标志，通过 CD3 介导 T 细胞特异性攻击肿瘤细胞，是 T 细胞导向的双特异性抗体的主要作用机制。JS203 由抗 CD20 段和抗 CD3 段组成，通过联结并活化 T 细胞（结合 CD3）和淋巴瘤细胞（结合 CD20），可有效促进 T 细胞杀伤淋巴瘤细胞。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203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 JS203 的耐受性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路桥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59,9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9,181.22 万元（含本次担保），其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487.7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50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36.90 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26.60 亿元，在 2021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潘新平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公路及桥梁、市政公用、房屋建筑等各类别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以及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对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交通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环境保护及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571,176.64 万元，负债合计 1,134,307.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6,869.59 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附 2 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

负责人：陈婉青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59,181.2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55.60%，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487.7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 5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会计师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目前仍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详见《*ST 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2 台液压打桩锤设备租赁合同

● 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33,766,800 元（含 9%增值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与烟台打捞局合同计划租赁期限暂定 24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计划租赁期限 12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设备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利于千平机械拓展海上风电设备租赁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合同履行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备租赁合同已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法律适用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如期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对外出租 2 台液压打桩锤设备。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前述 2 台液压打桩锤设备租赁合同的相关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租赁设备已全部投产施工，现将设备租赁合同信息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设备租赁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备租赁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德国 MENCK MHU-3500S 液压打桩锤设备 1 台，租赁期限 24 个月，租赁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德国 MENCK MHU-1900S 液压打桩锤 1 台，租赁期限 12 个月，租赁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2 台液压打桩锤均为全新设备，资产标的使用状况良好。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烟台打捞局

（1）企业名称：烟台打捞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493759997 2

（3）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4）住所：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100 号

（5）法定代表人：杨晓仁

（6）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外船舶救助及沉船沉物打捞、海上消防、海上障碍和溢油污染清除；海洋工程建筑施工及相应的技术、设计服务；潜水服务和水下检验；船舶建造、修理、拆解；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含模块）、修理、拆解；钢结构设计、建造、修理；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海事咨询、海事代理、国内水路客货运代理、船舶代理服务；芝罘湾港区打捞局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限为船舶提供码头）；港口旅客运输服务（限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限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车辆滚装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限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港口机械租赁。潜水员培训、海船船员培训、潜水减压病治疗以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设备、船舶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持股 100%。

（9）烟台打捞局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火电”）

（1）企业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12056Q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 2 号

（5）法定代表人：刘瑞华

（6）注册资本：109,477.71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承电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核工程、送变电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行业设计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承装核承压设备、电力设施、锅炉、压力管道；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火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普通货运；售电业务；电厂设备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9）广东火电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承租方）	烟台打捞局	广东火电
乙方（出租方）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德国 MENCK MHU-3500S 液压打桩锤 1 台	德国 MENCK MHU1900S 液压打桩锤 1 台
租赁设备用途	中国境内海上风电项目	甲方承接项目
租赁期限	计划租赁期限暂定 24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计划租赁期限：计划租期 12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租赁价格	共计人民币 33,766,800 元（含 9%增值税）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承租方应组织技术人员对出租方桩锤作业能力进行分析，出租方不对设备是否满足项目沉桩要求负责，如经现场使用后未能达到要求，承租方可通知出租方终止租赁，但承租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使用期间的租金，同时组织设备复员工作并承担费用。 2、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合同，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提起仲裁。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设备转让、抵押以及无故其他损害乙方权利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乙方设备在甲方装卸船期间，及乙方设备存放在甲方船舶期间，由甲方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设备交付给甲方后，设备的损毁及灭失风险及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甲方承担，直至设备交还给乙方或甲方已按设备货值赔偿乙方损失。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按金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计算违约金，同时如拖延应付租金超 2 个月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设备。 4、若甲方中途退租，则需在租金之外额外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性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设备的（按设备到施工现场之日为准），逾期满 10 日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3、因乙方操作人员原因导致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5、合同解除后，乙方未及时安排设备和相关人员撤离施工现场而影响甲方的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接损失。 6、若乙方中途退租，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合同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备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利于千平机械拓展海上风电设备租赁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合同履行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设备租赁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备租赁合同已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法律适用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如期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5 月 9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8.28 万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购买的最高价为 7.38 元/股、最低价为 7.1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23.31 万元。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8.28 万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购买的最高价为 7.38 元/股、最低价为 7.1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23.31 万元。

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2 年 4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1,436,220.35 兆瓦时，同比增加 9.90%。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5,398,372.26 兆瓦时，同比增加 3.28%。

地区	发电量			
	2022 年 4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2 年 1-4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420,553.28	10.08%	5,344,160.54	3.35%
河北	1,058,474.26	8.49%	4,060,841.11	2.77%
山西	36,440.15	-10.90%	152,684.51	-12.81%
新疆	26,836.87	17.49%	72,224.12	14.13%
云南	51,845.05	-2.82%	222,247.62	-8.88%
山东	9,307.84	8.17%	28,842.72	-15.79%
内蒙古	78,276.45	10.84%	292,989.43	8.18%
广西	24,607.11	15.53%	91,313.14	12.28%
江苏	33,363.32	16.28%	118,115.04	-4.73%
河南	12,545.98	-8.21%	39,730.30	-30.26%
黑龙江	39,858.88	13.83%	108,370.84	-6.34%
江西	18,834.55	106.25%	65,294.39	132.27%
湖南	12,670.72	19.17%	39,154.03	51.93%
陕西	17,492.11	-	52,353.29	-
太阳能业务	15,667.07	-4.37%	54,211.72	-3.19%
河北	5,858.84	3.34%	18,414.42	-0.53%
新疆	3,102.06	-9.09%	10,393.56	-4.90%
黑龙江	5,063.38	-15.00%	19,886.37	-6.72%
辽宁	1,642.79	22.15%	5,517.37	5.34%
合计	1,436,220.35	9.90%	5,398,372.26	3.28%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2 年 4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 23,301.65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6.76%。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累计完成售气量 175,185.86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5.14%。

	售气量			
	2022 年 4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2 年 1-4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8,782.51	-5.09%	99,925.07	-9.48%
零售	13,746.59	38.36%	72,116.93	34.54%
CNG	742.56	27.80%	2,967.02	37.35%
LNG	30.00	-83.99%	176.85	-62.44%
合计	23,301.65	16.76%	175,185.86	5.14%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3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